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附加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510052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约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或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经被保险人许可，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导致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
- (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或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可能为邮件、电话、发函等形式）向侵权人主张侵权事实、损失赔偿等情况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

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本附加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均认可的情况下，本附加保险合同每件专利赔偿金额的确定可采用下列方式：

- （一）专利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调解决定的金额，被诉侵权人不服依法起诉的除外；
- （二）法院判决金额；
- （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每件专利赔偿金额扣除免赔额后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件专利赔偿限额。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若追回金额高于保险人先行赔付金额，保险人应在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和利息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供主险第六十六条所列示的相应材料外，还应提交专利主管部门调解书、仲裁书或法院判决书。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